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明清_____

秦 路_____

俞 毅_____

2020 年 8 月 25 日